

让“农光互补”生发“1+1>2”的倍增效应

□ 记者 殷朝刚 通讯员 班蔚

原来坑坑洼洼不便种植的荒地、低产低效的农田通过集中流转,建设“农光互补”项目,已成为一片片光伏发电的“新蓝海”。近年来,“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光伏发电项目相继落户我市临泽、甘垛、三垛、龙虬、周山等乡镇,为农民增效、农业增效、政府增税开辟了又一新通道。目前,我市集中式光伏发电规模达173MW,2016年光伏发电总量1.9亿度,卖电2亿多元,为地方经济发展作出了贡献。但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一些建成的“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没有达到“互补”的目标,在农田或水面上架设光伏电池板就是单纯的“光伏发电”,电池板下并没有种什么、养什么,不仅占用了土地空间,而且遮挡了农作物生长或养殖水产品所需的阳光。“光伏+农业”,核心问题是解决光伏发电与农业生产“争阳光、争空间、争土地”的矛盾,那么,这一新事物带来的新问题又该如何解决,从而让“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真正实现“互补”,收获“立体”效益?

“先农后光”——不能仅算“发电账”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目前,我市“光伏+农业”项目走的仍然是“先光后农”的传统发展之路,将农业生产作为“光伏+”的配角,不少光伏电池板下几乎没有“农业内容”。中电投、协鑫新能源公司相关负责人认为,“光伏+农业”的发展思路一定要转变,要遵循“先农后光”的原则,真正做到“一光两用、一地两用”。如何实现“先农后光”?业内人士认为方法很多。为最大限

度减少对土地的损害和占有,架设电池板时,可改以往的浇筑桩基为混凝土立柱打桩,减少桩体的占地面积,做到“不伤地”。

为了确保电池板下能种能养,做到“不减产”,专业技术人员告诉记者,在架设电池板时,可扩间隙增高度,光伏组件阵列间距可由常规的4.5米加宽到7.2米,组件离地距离可增至2.8米。这样的“一扩一增”,不仅可提高组件之间空地的有效光照时间,而且大型农业机械或渔船等种养农具都能在电池板下畅行无阻。他们介绍说,这种“一扩一增”的做法在江苏阜宁等地都有成功实践,并取得了“双赢”。与此同时,项目投资方还可以将光伏电池板下的流转土地、水面返租给当地农民,让农民不仅有土地租金收益,还可以通过返租、务工增加收入。相关种养设施如种养大棚既可以由电站投资方运营,也可租给当地种养大户经营,使光伏与农业达到完美的结合。业内人士算了一笔账,就我市目前光伏发电项目的规模,如果走“先农后光”之路,4300多亩的面积最少还可增加3000多万元的农业收入。

“光伏+农业”——统筹规划发展

“农光互补”“渔光互补”虽受各方欢迎,但“光伏+农业”项目的资源从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不可再生的。土地空间调整有限、荡滩利用有限,一个“光伏+农业”项目一落地,这片资源将会在15年甚至20年后才能得以重新“洗牌”。因此,对“光伏+农业”项目要设立进入“门槛”,对产业布局要重新审视,要统一布局、统一建设标准,让紧缺资源生发最大效益。

据了解,光伏电站组件为非永久建筑,一般架空建设,不会改变地表土地性状和用途,其用地若按建设用地管理,将增加投资方的投资成本,挫伤投资者的积极性,“先农后光”会成为制约综合利用的障碍。如何解决这一矛盾?相关人士及光伏发电企业负责人建议,对光伏电站涉及的永久性设施用地,按实际占用土地面积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对不改变土地用途和性质进行综合利用的组件陈列用地,按原地类管理,仅在其上增设他项权利,由电站建设单位给予土地使用权拥有者一定补偿。这样,既可增加农民收入,降低电站用地成本,还能盘活农村土地资源,使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兼得。

业内人士还介绍说,在“农光互补”项目推进过程中,有的企业单纯为了降低造价,片面追求发电效益,使电池板阵列间距过窄、支架高度过低,导致农业生产无法开展。为此,地方政府不能仅考虑招商引资,“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使“农光互补”项目只“发电”,让大量的土地资源白白浪费;要有“门槛”、有规划、有建设标准,甚至在项目签约落户前,将这些“标准”作为“前置条件”列入其中。毕竟,这些资源不可再生,要充分发挥其效益。

电池板下搞种养也可能涉及到种养技术的问题。对此,业内人士建议相关部门主动介入,牵头组织先试先行,破解种养难题,以示范引领推动“农光互补”“渔光互补”项目走“双赢”之路。同时,还可充分利用电池板下的空间大力发展食用菌、花卉种植、果蔬采摘等智能温室产业,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让“光伏+农业”产生“1+1>2”的倍增效应。

关于举办“临湖杯”高邮市首届“秦邮之韵”群众舞蹈大赛的通知

为了贯彻习总书记在文艺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深入学习以人民为中心的文艺工作理念,满足基层群众的多元文化需求,激发创作优秀舞蹈作品的艺术热情,高邮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高邮市妇联、高邮市体育局联合举办“临湖杯”高邮市首届“秦邮之韵”群众舞蹈大赛,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比赛名称:

“临湖杯”高邮市首届“秦邮之韵”群众舞蹈大赛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高邮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高邮市妇女联合会
高邮市体育局
承办单位:高邮市舞蹈家协会
协办单位:江苏临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参赛要求

- 1、作品要求思想健康、积极向上,富于时代精神和地域特色,题材形式不限,鼓励原创。
- 2、各乡镇(园区)、社区、舞蹈培训机构、业余舞蹈团队均可报名参加。
- 3、参赛以团队为单位,每队不少于16人。
- 4、参赛选手年龄规定在18周岁以上、65周岁以下。
- 5、参赛舞蹈作品的节目时间为5分钟以内(舞蹈音乐伴奏使用CD光盘或U盘)。
- 6、参赛舞蹈的舞蹈音乐及舞蹈服装道具自备。

四、报名时间、方式:

本次比赛分初赛、复赛和决赛。报名者请登陆高邮妇女网(<http://www.jsgyfl.gov.cn>)下载《“临湖杯”高邮市首届“秦邮之韵”群众舞蹈

大赛报名表》,填好后请于6月16日前发送至邮箱:gywdjxh2016@163.com。6月24日上午9点,在市文联会议室进行现场确认,由各参赛单位领队带音乐、服装现场确认。(地址:老市政府三楼)

舞协联系人:钟思嘉 13921921151;
陈媛 15189891999;丁亢 13952538723;
沈兵 13773435157

五、比赛时间、地点:

初、复赛:7月8日、9日
决赛:7月15日
地点:江苏临湖国际会议中心

六、比赛奖项设置:

- 1、进入决赛的选送单位将获得“优秀组织奖”;
- 2、比赛设表演金奖1名、银奖2名、铜奖

3名,四个单项奖;

金奖1名,奖励现金3000元;
银奖2名,各奖励现金2000元;
铜奖3名,各奖励现金1000元;
单项奖4个,各奖励现金1000元;
最佳魅力人气奖(网络投票)
最佳演艺潜质奖(评委评审)
最佳创作编导奖(评委评审)
青春活力风采奖(评委评审、活动现场观众投票)

3、组委会选出优秀舞蹈作品参加扬州市级以上群众舞蹈比赛。

高邮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高邮市妇女联合会
高邮市体育局
2017年6月1日

2017年高邮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有关事项的通告

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488号令《残疾人就业条例》、江苏省人民政府31号令《关于修改〈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的决定》、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7〕2号)、《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做好2017年度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的通知》(苏地税发〔2017〕20号)等文件精神,现就做好2017年高邮市机关、事业、社会团体、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依法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暨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缴工作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年审

(一)年审对象

高邮市行政区域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事业、团体、企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

(二)年审内容

核定用人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用人单位将残疾人录用为在编人员或依法与就业年龄段内残疾人签订1年以上(含1年)劳动合同,且残疾人实际在岗,支付的工资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方可计入用人单位所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三)办理流程

用人单位应当于2017年6月30日前,携带年审材料向高邮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申报上年度本单位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并于审核通过后向所属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限申报就业人数的,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不需要进行年审,直接在规定时限内向所属地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四)年审方式

1、窗口年审

如需窗口申报的,请前往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服务大厅(高邮市平安路369号(市公安局北侧)),联系电话:0514-85080785)申报审核。

2、网上年审

如需网上申报的,请登陆http://180.97.2.45/E-point_JSCLOUT进行网上申报。《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

人就业年审网上申报系统操作手册》请到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办事指南一栏中下载,网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网上年审需自行上传相关年审资料图片。

(五)年审材料

窗口办理年审的用人单位,须提供以下材料:

-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网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资料下载栏目中);
- 2、《高邮市劳动保障(2016年度)书面审查报告书》原件及复印件;
- 3、从业残疾人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级有效)原件及复印件;
- 5、与从业残疾人签订的2016年度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 6、用人单位2016年度从业残疾职工工资表;
- 7、用人单位2016年度从业残疾职工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证明(证明表格下载网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资料下载栏目中)。

福利企业参加窗口年审,需携带:

- 1、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的《江苏省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报表》(网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资料下载栏目中);
- 2、民政局颁发的福利企业证书复印件;
- 3、2016年度福利企业残疾职工花名册。

二、保障金征缴

(一)征缴标准和计算公式

保障金按年计算,2017年征收2016年度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保障金征收简易计算公式为:单位应缴保障金=(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我市征收具体分档比例另行通知)。

(二)征缴时间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按年一次性征收,用人单位应在6月

1日到6月30日期间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保障金。

(三)保障金缴纳

1、全市行政区域内所有正常经营的用人单位均需在指定征缴时间内登录地税申报系统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经年审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可根据就业年审结果在申报时自动享受保障金减免。

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保障金。需减免保障金的用人单位,应按规定报请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由主管地方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手续。申请减免保障金的最高限额不得超过1年的保障金应缴额。

3、对按期缴纳保障金确有困难、需缓缴保障金的缴费单位,由单位向所在地地方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同级地方税务机关核实同意后,予以缓缴,申请缓缴保障金的最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期满后须如数补缴。

4、未经批准逾期不缴或者不足额缴纳残保金的缴费单位,除限期补缴外,对逾期不缴的部分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滞纳金并入保障金。对不按规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又拒不足额缴纳保障金的单位,按有关法律规定,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通告。

高邮市财政局
扬州市高邮地方税务局
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
2017年6月8日

附注:

所需表格请到高邮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领取或高邮市残疾人联合会网站下载

网 址:<http://www.jsgydpf.org.cn/index.asp>

联系单位:高邮市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联系地址:高邮市平安路369号(市公安局北侧)

联系电话:0514-85080785